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4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因在从事与我公司无关的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 2019085 号），经审慎研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048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瑞华已根据规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由独立复核人员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专函字【2019】37100004 号），公司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中止审查的原因已消除，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